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有關溢利主要來自(其中包括)(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ii)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可當作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該公佈將遵循GEM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hogroup.com.hk 刊載。